

济宁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济宁民政工作实际，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济宁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www.jining.gov.cn）或“济宁市民政局”网站（www.jnmzj.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民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中路 13 号；电话：0537-2253976；传真：0537-2253929；邮箱：zcfgk3976@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我局深入贯彻《条例》《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分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及相关决策部署，以省、市政府信息公开专项考核为抓手，聚焦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围绕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不断

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分工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完善了局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局长靠上抓、局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体制，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组建了覆盖各科室、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的69人的信息联络员队伍，形成了信息公开的工作合力。

（二）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制定了《济宁市民政局关于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18〕90号），梳理24项重点公开任务，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制定了《济宁市民政局网站管理办法》（济民字〔2018〕67号），明确了“谁提供、谁负责”“多级审批”“先审后发”的要求，保障了局网站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政务服务、网站维护与建设等工作规范合理。

（三）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发挥新媒体舆论影响作用，将市政府门户网站、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突出传统媒体基础作用，与大众日报、齐鲁晚报、济宁日报、济宁晚报、济宁电视台、济宁广播电台巩固合作关系；发挥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传播面积广的优势，不断优化政务网站、微信界面设计，丰富栏目设置，保证信息发布准确真实，公众知晓便捷及时。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解读责任主体，局主要领导和相关分管领导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局机关各科（室、局）出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审签。开展“民政政策 100 问”活动，创作政策解读漫画 67 幅、动漫 1 部，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媒体等进行了宣传。对出台的 5 件规范性文件，全部按要求及时公开文件和政策解读内容。

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接听市长公开电话 1 次，参加 1 次省阳光政务热线和 2 次市政风行风热线活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16 件。全年回复办理网络问政平台、局长信箱群众咨询 220 件，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分方案的通知》的任务分工，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和涉及群众利益信息公开，立足民政部门职责，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明确公开主体，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公开时效。修订完善了市级民政部门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清单，制定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围绕国家和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结合民政部门实际，我局着重做好了以下方面的信息公开：

一是着力推进公共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的公开工作。

二是着力推进民生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凡是涉及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等服务对象的各项政策的出台、各项保障标准的调整等都依法及时公开。

三是注重权力运行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梳理了民政部门现有管理职能、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扩大公示范围，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二）加强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2018年，我局充分利用新载体、新形式，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平台。通过文字、图片、音频等形式发布信息，累计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142条。及时向公众提供各种民政相关资讯及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二是健全完善民政网站。充实栏目内容，结合全市重要决策部署，开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放管服”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专栏，全年公开民政信息、业务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信息459条。

三是拓展信息发布渠道。与《济宁日报》、济宁电视台开设“民政福彩”专栏，全年刊发《济宁日报》专版18期、

对 10 名“大爱民政人”进行宣传报道；在《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山东民政》《齐鲁晚报》《济宁晚报》、济宁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全面报道民政动态、民政政策等，全年发布民政信息约 182 篇。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

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公布受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多种方式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8 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9 件，全部按时办结完毕。严格按照《济宁市免征市级部门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办法》执行，未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要求严格审查，所有政府信息均需经办公室专门信息审查人员审核后，由信息审核员通过局内办公系统转拥有信息发布权的后台管理者执行发布。对涉密信息不宜公开信息做到妥善处置。加大保密监督检查力度，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经常组织检查保密工作落实情况，严密关注发布的信息及舆情。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失密泄密事件。

九、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全年共承办人大议案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30 件，协办政协提案 12 件，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召开了交办会，对建议提案及时登记、编号，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调度月报表制度，7 月底全部完成答复工作，实现建议提案办结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并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进行了公开。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全面加强局属各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上下互动、相互补充。明确要求各事业单位必须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终考核事项之一，所属事业单位在民政门户网站及本单位网站上及时更新信息，不断充实、完善网站功能，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举办“慈善公开周”和“慈善公开日”活动。市第一救助管理站和市第二救助管理站组织开展“推进阳光救助、履行兜底职责”主题开放日活动。

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够健全完善；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相对缺乏；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仍需进一步加强。

下步，我局将按照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

的时效和质量，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促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8年，我局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济宁市民政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3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36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9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9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9
1. 按时办结数	件	9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5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23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11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12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